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委托管理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同意將托管資產之管理事項委托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同意就托管資產向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提供為期兩年的管理服務，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止，固定年度費用為3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93%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持有五礦股份約88.4%權益，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因此，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項下應收取之年度費用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同意將托管資產之管理事項委托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同意就托管資產向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提供為期兩年的管理服務，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止，固定年度費用為3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五礦
3. 五礦股份

該協議年期

由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

服務範圍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托管資產向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下列各項，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

1. 日常管理，包括職工管理，以及其對五礦集團與五礦股份現時所擁有之一切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其註冊商標）之使用；
2. 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畫、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制定；
3. 成本控制及監督，包括運營及開發費用之分配及管理；
4. 收入與支出之監督、控制與管理；
5. 對現有管理團隊人員之調整或任免安排；
6. 重大借款、重大對外擔保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之決策與實施，但需提交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仍按原公司內部管理程序與結構履行；及
7. 中國五礦與五礦股份要求與上述管理事項有關之其他相關服務。

管理費用

根據該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止兩年，中國五礦與五礦股份每年應付之年度管理費用為3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委托管理費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若少於一年將按比例支付），其中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將分別承擔3,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及27,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2,400,000港元）。

委托管理費用乃中國五礦、五礦股份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計入中國五礦與五礦股份持有之25個房地產發展及代管項目後釐訂。各房地產發展及代管項目每年費用為1,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餘下每年5,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則為建築安裝及其他業務之管理費用。

委托管理費用或因於該協議年期內，本公司終止向托管資產之任何部份提供管理服務而作出調整（見下文「終止」一節）。

終止

誠如下文「簽訂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內所述，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五礦探討所有可致使本公司成為其唯一房地產上市旗艦的可能性。若托管資產之任何部份被售予本集團或被清盤，或簽約各方同意毋須就托管資產之任何部份再提供管理服務，則就該部份托管資產提供的管理服務將終止，且委托管理費用將經各方同意後作出調整。誠如下文「簽訂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內所述，中國五礦香港及五礦股份概無具體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部份之托管資產。

該協議將於所有托管資產之管理服務終止後，或任何一方向其他有關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書後終止。

有關托管資產之資料

托管資產包括中國五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五礦股份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旗下持有之21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及4個房地產代管項目。該等項目位於北京、天津、瀋陽、遼寧、山東、青海、江蘇、湖南及廣東。

簽訂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五礦擬將本公司發展為其唯一房地產上市旗艦，繼而成為一家具領導地位及競爭力之中國房地產發展企業。該協議有助提升中國五礦集團內房地產發展業務管理的協調性，實現中國五礦房地產發展業務全面一體化。儘管現時中國五礦香港及五礦股份概無具體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部份之托管資產，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可適當地處理托管資產，或將之出售。本公司將與中國五礦繼續探討透過注資活動以擴大及增加本集團資產及業務之所有可能性。訂立該協議可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評估本公司現有業務與托管資產之協調性及未來整合之合適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93%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持有五礦股份約88.4%權益，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因此，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項下應收取之年度費用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規模最大之國有企業之一，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品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貿易，以及金融、房地產及礦冶科技等業務。

五礦股份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由中國五礦持有約88.4%權益，主要從事中國五礦之主營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就有關由本公司向托管資產提供委托管理服務之委托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持有五礦股份約88.4%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93%之權益；
「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中國五礦持有其88.4%股權，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1.93%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托管資產」	指	中國五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五礦股份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25個房地產發展及代管項目；
「委托管理費」	指	根據該協議，中國五礦及五礦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管理費用」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註明者，人民幣乃按1.00元人民幣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中麟先生。

* 僅供識別